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小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派峰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文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文德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8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4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請補正上訴理由狀及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俐陵